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4
全面收益表	5
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 23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24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25 - 2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計列載於第 4 至第 23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貴局」) 的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局,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 並對貴局的委員會成員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 貴局的委員會負責評估貴局持續經營的能力, 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11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局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局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13 DEC 2017

##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	\$ 57,367,909	\$ 49,211,4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4	\$ 1,358,415	\$ 1,333,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5	28,438,529	15,904,9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88,150,282	331,501,262
		\$ 317,947,226	\$ 348,739,25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63,602,063	\$ 149,293,833
預收收入	7	3,437,389	18,445,185
遞延政府補助	8(a)	1,966,808	5,355,416
		169,006,260	173,094,434
<b>流動資產淨值</b>		\$ 148,940,966	\$ 175,644,82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206,308,875	\$ 224,856,30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0,613,090	\$ 10,684,184
遞延政府補助	8(a)	805,499	2,772,307
		11,418,589	13,456,491
<b>資產淨值</b>		\$ 194,890,286	\$ 211,399,817
代表：			
<b>累計盈餘</b>		\$ 194,890,286	\$ 211,399,817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13 DEC 2017

載於第 8 頁至第 2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全面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b>收入</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87,132,612	\$ 198,076,610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106,597,803	98,446,196
基本能力評估		78,414,000	58,992,000
銷售刊物		16,381,357	14,543,145
政府補助	8(a)	5,852,393	21,851,889
利息收入		2,104,066	2,330,384
雜項收入		13,906,981	14,504,758
		<u>\$ 410,389,212</u>	<u>\$ 408,744,982</u>
<b>支出</b>			
員工成本	10(a)	\$ 224,893,132	\$ 216,157,888
考試人員開支		86,552,029	84,157,34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96,976,127	102,886,068
折舊		18,477,455	25,246,836
		<u>426,898,743</u>	<u>428,448,137</u>
<b>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10	<u>\$ (16,509,531)</u>	<u>\$ (19,703,155)</u>

載於第 8 頁至第 2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累計盈餘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231,102,97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03,155)</u>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211,399,817</u>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	\$ 211,399,81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509,531)</u>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u>\$ 194,890,286</u>

載於第 8 頁至第 2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7	2016
<b>經營活動</b>			
本年虧損		\$ (16,509,531)	\$ (19,703,155)
調整項目：			
折舊		18,477,455	25,246,836
利息收入		(2,104,066)	(2,330,384)
處置固定資產盈餘		(46,662)	(16,009)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盈餘</b>		\$ (182,804)	\$ 3,197,288
存貨增加		(25,384)	(39,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89,530)	13,538,64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6,733,697	(5,152,132)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15,007,796)	18,083,752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5,355,416)	(15,238,602)
<b>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 (26,527,233)	\$ 14,389,263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19,133,625)	\$ (26,510,014)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收回的現金		49,849	18,000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38,432,718	32,469,274
已收利息		2,260,029	2,695,66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 21,608,971	\$ 8,672,9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4,918,262)	\$ 23,062,184
於 9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24,775	81,562,591
於 8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99,706,513	\$ 104,624,775

載於第 8 頁至第 2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下文載列了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均與本局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6)。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局已擬備未來十年的財政預測。預計累積盈餘將會下降，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現金狀況將不太理想。任何假設的負面變化將對本局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有鑒於此，本局已在本年度根據條例提交資助建議書，以此尋求政府資金以應付未來的現金流。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並基於以下事實編制：(1) 本局應為永久延續的機構，且在香港並無其他替代機構舉辦條例所指明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2) 過去兩年，本局與教育局就資金問題進行了持續的討論，教育局已表示支持本局解決長期資金問題及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後的12個月內制定解決方案。

若本局在未來不能持續經營或持續經營假設不再適用，則可能需要調整財務報表以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內。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在扣減固定資產的預計殘值(如有)後，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賃改良工程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每年被檢閱。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局，以及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費以扣除匯往該等考試機構款項後的淨額入賬。

#### (ii)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收入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予以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開支的補助會在相關開支的發生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 (m)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a)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a)(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局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固定資產

	租賃 改良工程	家具、 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 (註)	汽車	合計
<b>成本：</b>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93,807,277	\$ 16,064,728	\$ 171,213,904	\$ 279,428	\$ 281,365,337
增置	7,211,991	895,694	18,041,912	-	26,149,597
處置	-	(992,912)	(2,235,841)	-	(3,228,753)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101,019,268</u>	<u>\$ 15,967,510</u>	<u>\$ 187,019,975</u>	<u>\$ 279,428</u>	<u>\$ 304,286,181</u>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	\$ 101,019,268	\$ 15,967,510	\$ 187,019,975	\$ 279,428	\$ 304,286,181
增置	771,392	803,058	25,062,614	-	26,637,064
處置	-	(511,230)	(5,032,447)	-	(5,543,677)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u>\$ 101,790,660</u>	<u>\$ 16,259,338</u>	<u>\$ 207,050,142</u>	<u>\$ 279,428</u>	<u>\$ 325,379,568</u>
<b>累計折舊：</b>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78,576,880	\$ 13,699,409	\$ 140,498,903	\$ 279,428	\$ 233,054,620
本年度折舊	9,954,338	1,008,782	14,283,716	-	25,246,836
處置沖回	-	(992,173)	(2,234,589)	-	(3,226,762)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88,531,218</u>	<u>\$ 13,716,018</u>	<u>\$ 152,548,030</u>	<u>\$ 279,428</u>	<u>\$ 255,074,694</u>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	\$ 88,531,218	\$ 13,716,018	\$ 152,548,030	\$ 279,428	\$ 255,074,694
本年度折舊	4,781,318	953,581	12,742,556	-	18,477,455
處置沖回	-	(511,230)	(5,029,260)	-	(5,540,490)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u>\$ 93,312,536</u>	<u>\$ 14,158,369</u>	<u>\$ 160,261,326</u>	<u>\$ 279,428</u>	<u>\$ 268,011,659</u>
<b>賬面淨值：</b>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u>\$ 8,478,124</u>	<u>\$ 2,100,969</u>	<u>\$ 46,788,816</u>	<u>\$ -</u>	<u>\$ 57,367,909</u>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12,488,050</u>	<u>\$ 2,251,492</u>	<u>\$ 34,471,945</u>	<u>\$ -</u>	<u>\$ 49,211,487</u>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之賬面值包括一項建設中的電腦系統，為數 6,735,774 元。這些電腦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度並沒有計算折舊。



**4 存貨**

	2017	2016
文具及印刷品	\$ 48,985	\$ 55,773
刊物	1,309,430	1,277,258
	<u>\$ 1,358,415</u>	<u>\$ 1,333,031</u>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2017	2016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5,347,469	\$ 2,222,218
其他應收款	11,896,336	4,648,070
應收利息	476,026	631,9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18,698	8,402,685
	<u>\$ 28,438,529</u>	<u>\$ 15,904,96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 860,260 元 (二零一六年：328,032 元) 的租賃及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後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 13(a)。

**(a) 應收款減值**

應收款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局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損失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款並無個別或綜合地釐定為已減值。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續)

### (b) 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

並無作出個別或綜合地減值的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2016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	\$ 5,380,217	\$ 3,848,316
逾期 1 個月以下	\$ 8,286,826	\$ 2,474,981
逾期 1 至 3 個月	3,430,098	397,886
逾期 3 個月以上	146,664	149,105
	<u>\$ 11,863,588</u>	<u>\$ 3,021,972</u>
	<u>\$ 17,243,805</u>	<u>\$ 6,870,288</u>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不良欠款紀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關乎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仍被視作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7	20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99,706,513	\$ 104,624,775
在購入後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188,443,769	226,876,487
	<u>\$ 288,150,282</u>	<u>\$ 331,501,26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3,426,645 元 (二零一六年：72,089,483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0.70% 至 1.32% (二零一六年：0.93% 至 1.00%)。

## 7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為預先收取的學校牌照費及預先收取在結算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收收入包括教育局墊付的基本能力評核試撥款。

## 8 遞延政府補助

### (a) 遞延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補助 (註 (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系統補助 (註 (iii))	合計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7,404,067	\$ -	\$ 15,962,258	\$ 23,366,325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6,613,287	-	6,613,287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5,982,012)	(6,613,287)	(9,256,590)	(21,851,889)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1,422,055</u>	<u>\$ -</u>	<u>\$ 6,705,668</u>	<u>\$ 8,127,723</u>
於 2016 年 9 月 1 日	\$ 1,422,055	\$ -	\$ 6,705,668	\$ 8,127,723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496,977	-	496,977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422,055)	(496,977)	(3,933,361)	(5,852,393)
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	<u>\$ -</u>	<u>\$ -</u>	<u>\$ 2,772,307</u>	<u>\$ 2,772,307</u>
<b>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b>				
<i>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i>				
一年以內	\$ -	\$ -	\$ 1,966,808	\$ 1,966,808
一年之後	-	-	805,499	805,499
	<u>\$ -</u>	<u>\$ -</u>	<u>\$ 2,772,307</u>	<u>\$ 2,772,307</u>
<i>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i>				
一年以內	\$ 1,422,055	\$ -	\$ 3,933,361	\$ 5,355,416
一年之後	-	-	2,772,307	2,772,307
	<u>\$ 1,422,055</u>	<u>\$ -</u>	<u>\$ 6,705,668</u>	<u>\$ 8,127,723</u>

##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資本開支 補助 (註 (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系統補助 (註 (iii))	合計
<b>2017</b>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	\$ 1,422,055	\$ -	\$ 3,933,361	\$ 5,355,416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496,977	-	496,977
	<u>\$ 1,422,055</u>	<u>\$ 496,977</u>	<u>\$ 3,933,361</u>	<u>\$ 5,852,393</u>
<b>2016</b>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	\$ 5,982,012	\$ -	\$ 9,256,590	\$ 15,238,602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6,613,287	-	6,613,287
	<u>\$ 5,982,012</u>	<u>\$ 6,613,287</u>	<u>\$ 9,256,590</u>	<u>\$ 21,851,889</u>

註：

#### (i) 資本開支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198,870,000元的資金。資本開支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藉此滿足當前和日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望。

##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 (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中央網上評卷中心」及「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裝修」（統稱為「香港評核中心補助」）。香港政府承諾透過這些補助向本局分別提供 16,000,000 元及 5,900,000 元的租賃及裝修資金。該些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務資源，以資助本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租用位於香港島上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租賃費用及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局與政府就在港島設立和營辦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事項簽訂另一份協議。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租用物業的開支，金額最高可達 41,150,000 元。有關網上評卷中心的撥款已延長以包括租用港島臨時網上評卷中心其中一層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 9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7	20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360,533	\$ 347,869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12,662	9,709,987
	\$ 9,773,195	\$ 10,057,856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2	3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1	1
	4	4

##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	2016
<b>(a)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0,158,967	\$ 10,062,122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214,734,165	206,095,766
	\$ 224,893,132	\$ 216,157,888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575,800	\$ 489,000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7,510,295	12,367,452
– 考試場地及設備	11,252,729	11,810,933
折舊	18,477,455	25,246,836
處置固定資產盈餘	(46,662)	(16,009)

## 11 稅項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 12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管理層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這些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並於香港上市的銀行。

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結算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76% (二零一六年：75%)。

本局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以使其需要面對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本局承受因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5。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 (包括政府補助) 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局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	2016
已訂約	\$ 11,025,351	\$ 27,847,889
已批准但未訂約	48,800,000	48,800,000
	<u>\$ 59,825,351</u>	<u>\$ 76,647,889</u>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7	2016
1 年內	\$ 8,893,390	\$ 9,096,333
1 年後但 5 年內	13,972,502	5,856,868
	<u>\$ 22,865,892</u>	<u>\$ 14,953,201</u>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四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附註 5、8、9 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局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局提早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

本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因此，本局未能披露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時對本局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所構成的影響。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資產負債表

###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附件一

	2017	2016
<b>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b>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476,026	\$ 631,989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支出	10,319,651	3,783,2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34,953	6,890,921
其他按金	860,430	2,376,563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1,620,489	-
就政府補助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1,098,652
服務收費和應收教育局款項	3,726,980	1,123,566
	<u>\$ 28,438,529</u>	<u>\$ 15,904,962</u>
<b>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b>		
應計未休年假	\$ 23,978,877	\$ 25,346,319
應計約滿酬金	23,569,586	21,392,214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15,192,824	13,005,152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68,629,067	67,236,836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12,177,617	4,674,1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0,667,182	28,323,318
	<u>\$ 174,215,153</u>	<u>\$ 159,978,017</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件二

2017 2016

1 收入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考試費	\$ 163,011,231	\$ 174,590,265
附加費	1,039,581	1,055,642
查卷費	23,081,800	22,430,703
	<u>\$ 187,132,612</u>	<u>\$ 198,076,610</u>

(b)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95,142,139	\$ 87,309,118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11,455,664	11,137,078
	<u>\$ 106,597,803</u>	<u>\$ 98,446,196</u>

## 全面收益表

###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 附件二 (續)

	2017	2016
<b>2 支出</b>		
<b>(a) 員工成本</b>		
約滿酬金	\$ 14,799,251	\$ 14,726,363
醫療及牙科保健	7,556,777	6,898,475
逾時工作津貼	968,547	892,21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158,967	10,062,122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7,278,434	171,206,299
臨時員工	14,131,156	12,372,414
	<u>\$ 224,893,132</u>	<u>\$ 216,157,888</u>
<b>(b) 考試人員開支</b>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133,877	\$ 110,599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10,012,236	11,123,526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59,655,159	57,078,584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11,548,683	10,477,926
其他考試人員	5,202,074	5,366,710
	<u>\$ 86,552,029</u>	<u>\$ 84,157,345</u>

## 全面收益表

###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幣列示)

附件二(續)

	2017	2016
<b>2 支出 (續)</b>		
<b>(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b>		
冷氣及水電費用	\$ 6,894,116	\$ 7,418,290
核數費	575,800	489,000
條碼標籤及其他掃描費用	1,072,583	901,289
大廈維修保養及清潔費用	5,639,003	5,963,025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17,756,053	18,247,153
考試物料	1,950,762	2,101,480
傢俬及設備	1,033,570	1,066,892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4,329,132	3,876,902
保險	827,218	772,909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2,403,751	990,136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549,146	538,535
雜費	4,137,782	3,536,270
郵費及空運費	1,051,907	1,030,673
試前測試 / 校本評核培訓課程	64,800	152,293
印刷、出版及文具費用	17,851,131	17,686,000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3,401,518	19,201,532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11,252,729	11,810,933
保安服務	3,543,935	3,954,403
員工培訓及旅費	1,088,043	1,267,031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309,486	363,293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1,243,662	1,518,029
	<u>\$ 96,976,127</u>	<u>\$ 102,886,068</u>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6年9月-2017年8月工作報告**

**引言**

2016至2017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具重大意義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範圍廣泛，並富有成果。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2017年8月31日財政年度兩個主要方面的工作，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ii) 考試及評核，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情況。考評局所舉辦的考試，已詳列於**附錄**。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 (D) 質素保證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C) 研究及發展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考評局四十周年活動**

1. 為慶祝成立四十周年，考評局舉辦連串活動增進公眾認識其為香港提供優質考試及評核服務的承諾。有關活動在 201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陸續舉辦，當中包括周年活動啟動禮、設立周年紀念網站、專題展覽等，考評局並於 7 月參加香港書展 2017，推廣文憑試《試題專輯》及其他考評局刊物。
2. 考評局在 2017 年 8 月 8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考評發展論壇午餐會，超過 160 名嘉賓，包括中學、大專院校的校長及領導人、資深考務人員、學者、合作夥伴及持份者應邀出席。

#### **2016 考評局公眾意見調查**

3. 考評局為制定提升機構表現的策略計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2016 年 11 月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並於 2017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向考評局委員會及全體職員報告調查結果。考評局將參考調查結果及相關數據分析，從而制定未來持份者關係管理及聯繫的方案。

#### **與持份者溝通聯繫**

4. 在 2017 年 1 月，考評局於荔景評核中心舉辦開放日，並假荃灣官立中學舉辦數場文憑試資訊講座。各項活動旨在增加參加者認識文憑試核心科目的評核要求，同時亦安排考評管理系統的運作示範(如網上評卷與口試錄影系統)，各場活動累計有約 1,000 名公眾人士參與，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
5. 考評局在 2017 年 2 月舉辦一年一度的考評發展座談會，邀請主要的持份團體，如學校議會、教育關注團體、青年團體、家長教師聯會，以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關注組織代表參加。座談會涵蓋不同主題，包括考試服務及考試政策轉變。座談會是考評局為促進與持份者交流而設立的平台，除了介紹最新的考評局服務和重要發展外，亦會收集他們的意見，了解他們對未來服務的需要。

#### **推廣文憑試**

6. 為讓海外院校代表了解文憑試的認可情況，考評局分別於 2017 年 1 月及 7 月派代表參加由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教育展覽，年內亦派代表出席為日本大

學招生代表舉辦的研討會，以及內地高等院校簡報會，分享文憑試的最新發展。

7. 截至 2017 年 8 月，逾 270 所海外院校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作為本科課程的入學要求，另有 90 所內地院校與約 150 所台灣院校以學生的文憑試成績直接收生。

### **出版及宣傳**

8. 考評局於 2017 年 7 月與 8 月分別出版了《1978 香港中學會考試題選集》與《登峯》兩本四十周年特刊，以加強公眾對考評局與公開考試制度發展的認識。
9. 於 2016/2017 年度，考評局共出版四期《考評局通訊》及兩期《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訊》，向本地與海外的持份者提供考評局及文憑試發展的最新資訊。
10. 文憑試手機應用程式於 2012 年推出，截至 2017 年 8 月，累積錄得約 140,000 次下載。網誌《文憑試快線》在 2016/2017 年度則錄得逾 135,000 瀏覽次數。

### **獎項**

11. 憑藉卓越的顧客服務表現，考評局一名職員於 2016 年 10 月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 — 公職人員獎」；2017 年 7 月初，再有兩名職員獲申訴專員選拔以作嘉許。自 2012 年以來，合共有九名考評局員工獲得申訴專員嘉許獎。

### **傳媒活動**

12. 考評局在本年度多次舉辦新聞發布會和傳媒訪問，公布重要的考試政策與措施，亦發放新聞稿與專題文章，推廣考評局的活動與服務。

### **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

13. 在 2016/2017 年度，考評局共接到六宗根據《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的資料查閱要求。考評局向兩宗個案的申請人提供全部資料，有三宗提供了部分資料；而餘下的一宗個案，考評局並未保留有關資料，故未能向申請人提供其要求查閱的資料。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接待訪問團**



14. 在 2016/2017 年度，多個團體，包括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雲南省政府教育團，以及建造業議會的代表，到訪考評局，就評核管理作交流，並了解文憑試與本地教育的發展。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 **管理層人員聘任**

15. 獲新聘任的考評局總監 – 機構服務及秘書長已分別於 2017 年 4 月及 9 月履新。考評局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辦了一場傳媒聚會介紹新任秘書長。

### **2017/2018 薪酬及福利水平檢討**

16. 考評局三年一度的薪酬及福利水平檢討於 2017 年 5 月開展。數據分析進度理想，整個檢討項目預計會於 2017 年 12 月向考評局委員會提交建議。如建議獲得考評局委員會通過，便會於 2018 年的年度薪酬檢討中實施。

### **新蒲崗大樓的大型翻新工程 (新蒲崗翻新)**

17. 考評局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新蒲崗翻新工程，有關準備工作亦已展開。鑒於考評局的財政狀況，新蒲崗翻新工程將暫緩執行，取而代之為將進行的基本及必要的維修工程，以保持大樓的良好狀況。

###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18. 為支持政府推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考評局已參加由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之《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一如既往，考評局除了致力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例如考慮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合適的崗位，以及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並會優先考慮選用康復界的社會企業和工場、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及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如餐飲到會和清潔服務等）。

### **資金需求方案之進展**

19. 為應付因文憑試考生人數持續減少而引致在財務上的困難，考評局一直與教育局磋商並探討可行的財務方案，以解決考評局長遠的財務需要。考評局與教育局現正商議探究解決辦法，以制定長遠解決考評局財困的方案。為減低財務負擔，在不影響文憑試質素的大前提下，一系列資本性開支項目將暫緩執行，包括新蒲崗大樓翻新項目、財務系統開發等。與此同時，考評局會繼續實行其他開源節流措施。

## **(D) 質素保證**

### ***ISO 9001 認證***

20. ISO 9001:2008 外部審計工作已於 2017 年 1 月成功由認證機構執行，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或提出任何觀察事項或書面建議。考評局將繼續致力改善相關的質量管理系統。

###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

21. 考評局在年度內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對設施及行政服務、規則及程序等進行了內部審計。內部審計工作均以專業謹慎的方法進行，並提出改善工作程序的建議，建議亦已獲落實。

##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2. 全賴學校、老師及考務人員的合作和支持，約有 61,600 名考生參加的 2017 年文憑試已於 2017 年 2 月中至 5 月間舉行，筆試於 3 月底至 5 月初舉行，而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口試則分別於 3 月 14 至 23 日及 5 月 2 至 12 日進行。與去年比較，文憑試考生人數的減幅為 9.5%（由 68,128 名減至 61,624 名），當中大部分考生是來自 489 所學校並完成新學制下三年制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日校考生人數較去年下跌 8.8%，而自修生人數則減少至 9,566 人（減幅為 13%）。
23. 文憑試於 2017 年已舉辦至第六屆，所有甲類科目的筆試答卷均採用網上評卷。藉着過去數年的經驗和已推行的改善措施，2017 年考試的評卷、分數處理及評級等程序均順利如期完成。為確保不同年份考試成績之間的可比性，評級時各科進行了維持水平的工作，參考了 2012 至 2016 年考試所制定的評級標準，有關資料包括存檔的答卷，以及相關的考試數據。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評級專家小組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24 至 27 日舉行評級會議，而考試成績已如期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
24. 考評局本年收到 15,705 宗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申請，涉及 32,778 科次，雖然因考生數目較 2016 年下跌以致申請科次減少 353 宗，但若跟總與考科次比較，申請增幅為 0.8%。整個覆核過程順利完成，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

的結果亦如期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布。本年的科目升級率為 1.8%，較去年輕微下跌。

25.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程序、覆核成績程序及查閱個人資料以索取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的上訴覆核個案數字持續偏低(分別是 10 宗、1 宗及 41 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9,031 名考生於答卷銷毀前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已評閱答卷及／或口試錄影。
26. 聆聽考試採用 USB 記憶體 (USB) 在以紅外線廣播／學校播音系統廣播的試場及特別試場播放考試內容。在中國語文科卷三聆聽考試中，所用的 USB 錯誤地以「wav」格式燒錄，令錄音檔案未能在提供予試場使用的 USB 播放機播放，導致這些試場的開考時間延遲數分鐘至超過 30 分鐘。
27. 考評局就事件進行了詳細調查，包括進行了數據分析，以評估事件對於在 USB 廣播的一般試場及特別試場應考的考生在中國語文科卷三整體表現有否造成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延遲開考對考生的卷三成績未有造成實質影響。根據統計分析，公開考試委員會確定中國語文科卷三延遲開考對當日的考試不足以構成實質的影響，故不會就此事調整於一般試場及特別試場應考考生的分數。然而，其中有 18 名一般考生及 32 名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因考試時證實遇上其他事故而獲調整分數。
28. 考評局會檢視及優化複製和檢查 USB 內聆聽內容的程序，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同時，亦會加強員工特別是新入職和接手新工作的員工的培訓、支援及監督。優化後的程序將結合現有的工作指引，於 2018 年考試執行。

### **支援教師和學生**

29. 為提高文憑試的透明度及促進教師對考試的了解，考評局於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多場簡報會，檢視 2016 年 24 個甲類科目考試和各應用學習科目，向教師講解試題要求的重點、評分準則，以及考生表現，並附以考試數據及考生的真實答卷樣本。所有甲類和乙類科目的不同等級的考生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文憑試的水平。此外，24 個甲類科目的 2016 年《試題專輯》(前稱《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已於 2016 年 11 月初公開發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每冊均載有個別科目 2016 年的試卷、評卷指引及對考生表現的評論。

30. 於 2016/2017 年度，不同科目合共舉辦逾 200 場簡報會、教師培訓課程、工作坊和會議，當中包括筆試擬題和評卷工作坊、校本評核教師會議和經驗分享會，以及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設計及擬訂評核細則的培訓課程。

### **評核認知培訓課程**

31. 考評局於 2016/2017 年度繼續提供「評核認知培訓課程」，供中學教師參加。課程以文憑試的主要評核原則及方法為重點，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公開評核的質素保證」、「評級原則與機制」及「評核促進學習」。不同學校的教師亦可分享他們對公開試的意見，以及他們學校的良好做法。考評局邀請所有學校提名教師參加此課程，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共舉行了 12 場培訓，吸引逾 170 名教師參加。他們對課程的評價普遍正面。
32. 除了為中學教師提供「評核認知培訓課程」外，考評局於 2016 年 10 月亦為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課程提供機構的教學人員提供評核認知的培訓，主題包括評核設計原則和評估模式、評核計劃和運用適當評估工具評核表現的策略等。
33. 考評局也為其他專業機構舉辦培訓，當中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為香港警察學院舉辦了評核認知培訓課程工作坊，以及於 2017 年 1 月為約 40 名職業訓練局英語教學人員舉行寫作能力評估的工作坊。此外，在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考評局亦為 20 名中學教師舉辦了一連 10 課的評估課程，讓他們更深入了解英國語文測試的主要課題。

### **檢視文憑試質素保證框架**

34. 文憑試的質素保證框架於 2011 年首次推出，並在 2015/2016 年間，進行了大型檢討，及於 2016 年 8 月推出及落實新修訂的質素保證框架。考評局經公開投標委聘外界顧問，檢視及評價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框架。本項目是為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框架作專業的評價，並對照國際的最佳作業方法，以提供意見及優化建議，讓考評局參考。
35. 本項目進展順利，顧問的初步意見是，考評局所設立的各項程序徹底、嚴謹，並符合國際的最佳作業方法。

36. 顧問亦於 2017 年 1 月和 6 月來港，進行兩次實地觀察，監測質素保證框架內的主要程序如何落實執行。在兩次實地觀察期間，顧問對所檢視的各項程序的嚴謹度，文件紀錄的徹底程度，均留下深刻印象，認為各項程序穩妥。顧問將於 2017 年底就將來發展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考評局參考。

### **文憑試學校統計報告**

37. 文憑試學校統計報告是為學校度身訂制的統計報告，列出該校與所有日校的考試成績統計，以比較學生的表現。於 2016 年文憑試，訂購教學組報告的學校可輸入非校本評核科目的教學組資料，使其涵蓋所有甲類學科。訂購學校統計報告的學校數目亦有所增長，由 2012 年 284 間學校分別增加至 2015 年及 2016 年的 344 間及 355 間學校。

### **文憑試電腦系統**

38. 各項文憑試系統優化項目已如期完成及順利配合考試運作。
39. 文憑試電腦系統更新的可行性研究和概念測試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相關系統技術架構已初步完成。考評局將會自行開發該項目以確保高品質及節省成本。項目將於 2018 年初啟動。

###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

40. 新系統於 2016 年 8 月完成程式開發，隨即進行各項嚴格的測試和安裝。
41. 網上評卷新系統已成功在四個 2017 年文憑試選修科目，即（1）視覺藝術（包括校本評核）；（2）設計與應用科技；（3）英語文學；（4）物理（及綜合科學）；及 2017 年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實施。
42.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會取代第一代系統，並於 2018 年全面應用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文憑試和全港性系統評估／基本能力評估。

### **就勒索軟件的資訊保安風險管理**

43. 考評局並沒有受到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球爆發的加密勒索軟件「WannaCry」侵襲，亦即時參照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有關電腦安全的建議，加強預防措施。鑒於惡意軟件發展的趨勢，考評局決定在 2017/2018 年度將所有個人電腦升級到 Windows 10，並就各系統升級制定了計劃，已確保安全運作。

## **報名**

44. 2017 年文憑試 6 月份及 9 月份報名工作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6 月份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2016 年 11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而 9 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丙類（2017 年 6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為加強學校對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超過 400 名校務人員出席。
45. 考評局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為使用者提供更簡便易用的報名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並配合新學制檢討後課程架構的相應修改。

## **考試場地管理**

46. 為提供一個更簡便易用的一站式平台供學校更新學校及試場資料，考評局於 2016/2017 學年優化了「考試場地管理系統」，並將該系統的功能與「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整合於同一模組內。學校可以透過該系統向考評局提交可用試場資料、檢視及確認暫定及最終筆試及口試的試場使用安排。學校亦可於系統內作出領取試卷及交回答卷的地點選擇，以及提交收款帳戶資料。此外，考評局亦加強了「考試場地管理系統」監控措施以確保 2017 年文憑試考生獲合適的試場編配，而 2017 年文憑試的最終試場編配也如期完成。

## **考務人員管理**

47. 根據文憑試考試規則，若學校沒有合適的場地或未能借出校舍作考試之用，學校需為此提供額外的監考人員。自「學校監考員獎勵／補貼計劃」於 2016 年文憑試順利推出後，有關計劃繼續應用於 2017 年文憑試。而於 2017 年文憑試的「學校監考員獎勵／補貼計劃」中，共有 196 間學校借出校舍作為兩個語文科目的考試場地或於七個或以上考試日借出校舍，有關學校的監考節數可獲得輕微扣減。與此同時，50 間學校因未能借出場地而需額外提供監考人員，考評局亦考慮到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豁免了 39 間因地點偏遠或已答允作為口試試場或特別試場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考務人員。

## **成績發放及覆核成績申請**

48. 2017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布，丙類科目（2017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亦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布。學校校長及自修生可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早上七時正起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查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2017 年 6 月考試）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亦為每名報考丙類科目（2017 年 6 月考試）考試的學校考生提供密碼，讓他們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登入網上成績查詢系統，在網上查閱其成績。

49. 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流程，除了繳費限期因為星期日而自動順延1曆日（即至星期一）外，其他均與2016年文憑試大致相若。系統只接受個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遞交一次覆核成績申請。考生須於繳交申請費用限期前在任何一間7-Eleven或Circle K便利店繳交費用。為使學校熟悉有關系統，考評局於2017年6月23日舉辦了一場簡介會，介紹成績發放系統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以及有關工作流程。同時，考評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亦於申請期間延長服務時間，以便學校及自修生致電查詢。

###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50. 報考2017年及2018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以及報考2017年文憑試的自修生於2016年9月經網上系統向考評局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2016/2017學年，考評局接獲約2,900宗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相比2015/2016學年增加約16%。在2017年文憑試，考評局為約2,44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於筆試中，考評局設立109個原校試場，以配合需要使用特別儀器（包括新增的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安排）及／或於熟悉的原校環境應試的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又新增65個原校暨地區試場，照顧原校及於區內其他獲類似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另設立33個特別試場，為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至於為特殊教育需要考生安排的口試亦已於2017年5月順利進行。

### **2017年文憑試提供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

51. 於2017年文憑試，共有226名特殊學習障礙（學障）考生申請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軟件）作答，當中220宗申請獲審批。其後，有76名考生於校內使用軟件後決定撤回有關申請，亦有16名考生於考試當日才決定不使用軟件。大部份撤回申請的考生表示未能有效地使用軟件或軟件並沒有為他們的表現帶來顯著的幫助。因此，只有128名來自67所中學的考生於2017年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軟件作答。
52. 為檢視此項新增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已向相關學校及考生進行意見調查。學校及考生均對整體考試安排表示滿意，而一些改善建議已獲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並由2018年文憑試起實施。至於軟件是否應擴展至其他非語文科目，則需就考生的實際需要、軟件的成效及對考試場地及監考工作的要求作進一步的研究及評估。

###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53. 本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已舉辦至第 20 屆，有關科目的筆試於 2017 年 2 月 11 和 12 日順利進行，而口試則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晚舉行。參加英國語文科評核的考生共有 1,471 人，另有 1,954 人參加普通話科評核。評核結果已如期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公開考試支援系統技術更新**

54. 利用智能電話和雲端技術作為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技術骨幹的概念測試，已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先導測驗亦在 2017 年度文憑試選定的試場完成。新系統將解決現有系統機件老化的問題，機件更換計劃於 2017 年底完成。而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的全面推行則有待財政許可時實行。

### **(C) 研究及發展**

#### **主辦第 18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

55. 考評局於 2016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舉辦第 18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研討會以「英語測驗的社會方向」為主題，來自韓國、日本、台灣、新加坡、上海與香港六個成員地區的學者，除發表最新的研究結果，亦分享英語評核的經驗與知識。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於 1998 年首次舉辦，作為各亞洲考評機構交流英語評核經驗與研究的平台。

#### **基本能力評估**

56.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的《香港教育制度》報告中建議設立基本能力評估。考評局受教育局委託負責發展及執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

##### **(i) 全港性系統評估**

57. 全港性系統評估屬低風險評估，主要評量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中、英、數三科的學習表現。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數據資料，有助學校了解整體學生在各主要學習領域的學業水平，學校因此得以改進學與教。



58.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 2015 年 10 月開始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檢討，並在 2016 年 2 月的報告中建議施行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在 2016 年 11 月公布，考評局並於 11 月底及 12 月初按科目及級別舉辦了 6 場研討會，科目經理與高級主任於研討會上詳述全港學生的整體表現，使學校更加了解學生的學習強弱。
59. 由於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所收集的意見正面，教育局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7 年把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推廣至全港小學，以收集更全面的回饋繼續檢視和優化安排。其中，業界對優化後的學校報告有正面的評價，認為能幫助學校有效地使用數據來調整教學策略，及改善教學安排。因此，考評局按委員會建議把優化後的學校報告同時推展至小六及中三級。學校可按校本及科本需要而選擇不同報告。
60. 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及 2017 年中小學的說話評估及小學的視聽資訊評估已在 4 月底（中三）及 5 月初（小三及小六）以抽樣形式舉行，而小學及中學的紙筆評估亦已分別在 6 月中及 6 月底完成。
61. 在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下，考評局舉行了不同對象的焦點小組會議，以了解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於 2017 年 6 月及 7 月舉辦的 15 場教師及閱卷人員的焦點小組會議（共有來自超過 190 間學校的 260 多位代表參加），以及於 2017 年 7 月舉辦的兩場校長焦點小組會議（共超過 100 間學校校長或代表出席。）校長和教師普遍對改善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評價正面，認為題目的水平和內容適合小三學生程度。對於新形式的報告，與 2016 年進行小三試行研究計劃時所收集的意見一致，反應正面；業界尤其歡迎資料分析報告，因為有關報告提供了各分卷各道選擇題選項的診斷分析，教師指出此款報告可以大大減輕他們的工作量及減少他們在分析學生學習概念錯誤的時間。
62. 一如以往，考評局繼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鼓勵他們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相關特別考試安排如提供放大字的評估試卷（包括單頁印刷試卷，使用顏色紙印刷試卷）、延長評估時間、提供點字試卷及提供經加密處理的 Word 檔案給予學校以使用讀屏軟件。
63. 考評局也繼續為非華語學生在參加中文科評估時，提供支援措施。相關措施包括：在閱讀、寫作、聆聽及視聽資訊評估中，安排一份中英對照的學生須知，以協助他們理解答題要求；在聆聽評估讀出題目和選項以協助他們完成評估。此外，學校如有 5 個或以上的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科評估，該校將會收到一份額外報告，報告提供了學校非華語學生的表現，並有整體非華語學生組群的表現供學校參考。學校可根據相關的報告，改善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64.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第一階段的硬件及伺服器在 2016 年 6 月已完成更換過程，並提供予小六在閱卷時使用。第二階段的驗收測試也於 5 月完成。因此，在 2017 年使用該系統來批改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試卷過程十分順暢，沒有出現任何故障。為了進一步協助學校上傳學生資料到基本能力評估系統，一系列優化電腦系統的行政措施亦已完成，例如：由 2016 年開始，中學可以透過網上行政管理系統上傳資料到考評局的系統，做法與報考文憑試的方式相同。此外，系統也新添 Chrome 瀏覽器，以支援更多使用不同瀏覽器的用家。

*(ii) 學生評估*

65. 學生評估提供中、英、數三科題目庫，採用網上系統的形式進行，所有中、小學以自願形式登入系統，系統能提供即時評估報告，讓教師參考。由 2017 年 1 月開始，學生評估系統已升級為學生評估資源庫 (STAR) 平台，學校可以透過香港教育城網頁 (<http://star.hkedcity.net>) 登入 STAR 平台使用。

**為提升文憑試的研究計劃**

66. 考評局於年內繼續進行多項研究計劃，課題包括持份者對文憑試英國語文科等級描述的理解、文憑試化學科維持水平的評級機制、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的水平設定、運用評核數據改善教與學，以及學校對學生文憑試核心科目等級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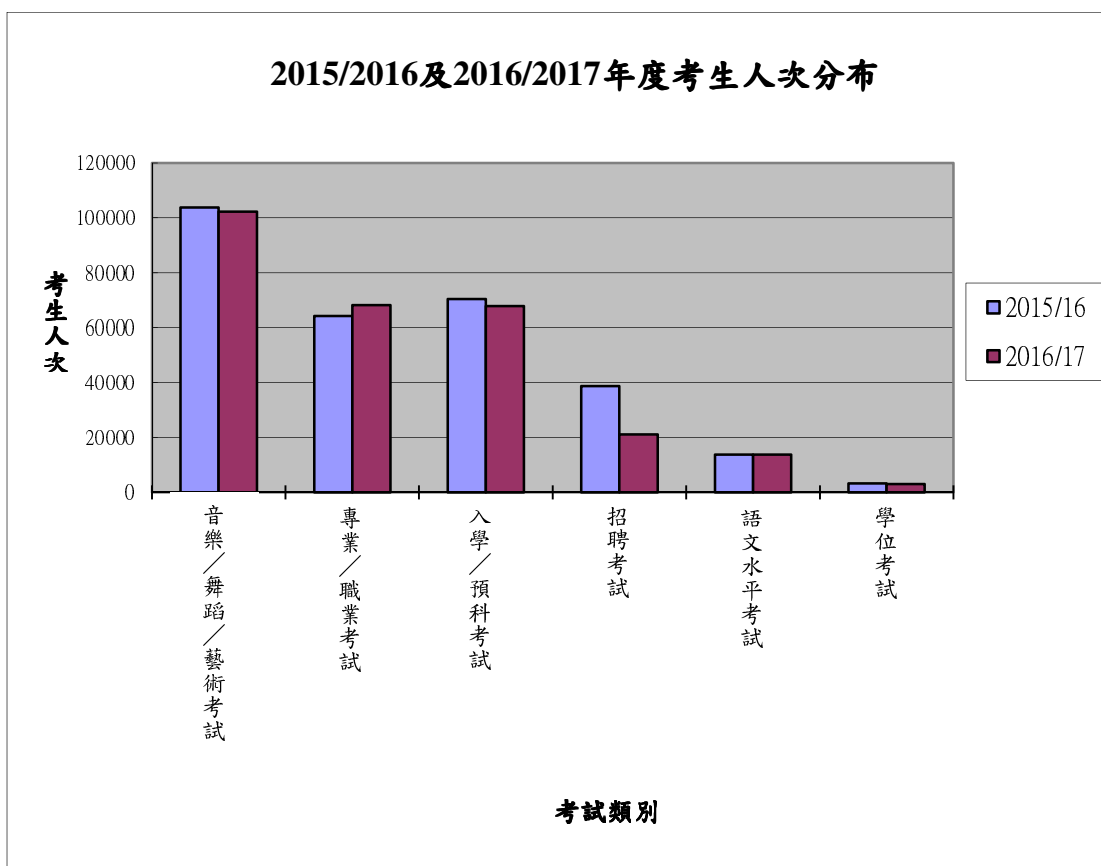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與評核質素保證平台**

67. 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證書頒發典禮中，考評局頒發證書予 7 所學校，以表揚它們在推動校內優質評核管理工作上的表現。超過 100 名來自獲認證的學校的教師出席這項活動，活動更包括學校的經驗分享和評核認知主題演講。在 2016/2017 年度，共有 88 所學校持有有效的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證書。
68. 為鼓勵學校教師進行試後數據分析，實踐「評核促進學習」，考評局推出評核質素保證平台免費試用推廣計劃。學校反應非常熱烈，超過 150 所學校遞交申請書。為應付更多用戶，考評局進行多項系統升級，包括全新的學生輸入分數功能、常見問題模式的自學資源角，以及提升帳號管理與保安。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 考生人數

69. 2016/2017 年度，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總考生人數為 277,000 人，下跌了 6%。
70. 如下表所示，國際及專業考試大致上可分為六類。其中，音樂／舞蹈／藝術考試雖然受到香港學生人口下降的不利影響，但仍然是最受歡迎的考試。事實上，除了專業／職業考試外，所有考試類別的考生人數在本年度均輕微受挫。



### 客戶服務

71. 考評局本年度推出了一系列的網上服務。若相關考試機構提供這些新增設的網上服務，使用網上報名的考生／申請人可以在線上查看及／或下載准考證、考試時間表和成績。

72. 為防止在考試中出現冒充他人代考的情況出現，考評局在 2017 年 5 月邀請了入境事務處為所有考試行政職員和監考人員舉行了一場有關在香港常用的身份證明文件特徵的簡介會。相關的指引及程序亦相應加強，包括在選定的試場使用金屬探測器偵測是否有電子設備被帶進試場。由於舉辦大型考試而使用展覽中心的情況日益增多，考評局為員工於 2017 年 8 月舉行了一個題為「人群控制與安全管理」的度身訂造培訓課程，令其有更好的準備及有效地組織數千名考生在同一地點進行大型考試。

### **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更新項目**

73. 由於承辦商服務表現欠佳，令今年整體項目的進度受到影響。承辦商及考評局已投入額外資源加快處理問題。皇家音樂學院考試網上報名服務已如期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推出。整體項目的完成日期將延遲 6 個月至 2018 年 8 月。

### **外展活動**

74. 由考評局新協辦的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了新聞發布會。為介紹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全新的少年及兒童聲樂考級，考評局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為樂室及老師舉辦了一場工作坊，以及在 2017 年 2 月舉辦了新聞發布會。

### **新考試**

75. 在本年度推出的主要新考試包括：

<b>考試</b>	<b>考試機構</b>	<b>國家/地區</b>
美國品質學會資格考試 (總共 35 個電腦化考試)	美國品質學會	美國
法律入學考試	澳洲教育研究委員會	澳洲
Certified Fire Investigator Examin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son Investigators Inc.	美國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俄語(第一語言)考試	Cambridg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英國
入學考試	Melbourne High School	澳洲
	North Sydney Girls High School	
	St. Aloysius' College	
	Canberra Grammar School	

飛機技術員(航空電子)招聘考試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翻譯主任招聘考試	律政司	
助理民航事務主任(民航行政管理)招聘考試	民航處	
見習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招聘考試	民航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7年12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工作大綱**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考生人數詳列如下：

考生類別	報考人數	出席人數
學校考生	52,058	51,824
日校考生	51,192	51,008
首次報考日校考生	50,671	50,488
自修生	9,566	8,523
全體考生	61,624	60,347

2.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考生出席人數	英國語文	1,471
	普通話	1,954

- 3.

		參與學生人數	
		紙筆評估	說話評估
<b>2017年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		54,506	21,560
<b>2017年全港性系統評估</b>	小六	47,220	20,930
	中三	52,707	20,378

4.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7(2)(c)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考試機構名稱**

1. ACT, Inc.
2. American Bo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Nurses (ABOHN)
3.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ealth (ABIH)
4.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5.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6.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ASIS)
7. American Society for Quality (ASQ)
8.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9.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1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1. 國際會計師公會

12.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3.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4.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Limited
15.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16.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7. Cambridge Boxhill Language Assessment
18. Cambridg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9. Canberra Grammar School
20. Carleton University
21.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2. 中央音樂學院
23. CFA 協會
24.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5. 英國特許市務學會
26.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27. 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
2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
30.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31. Competency and Credentialing Institute (CCI)
32. Deakin University
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35. 愛德思
36. Edith Cowan University
37.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38. Educational Records Bureau
39.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41. 地產代理監管局
42.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44.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5.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46.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飛行服務隊
48.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GBCI)
49. 廣州美術學院
50. 香港標準舞總會
51. 香港舞蹈總會

52.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建築師學會
5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5.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6. 香港統計學會
57.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HRCI)
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59.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60.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61.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62.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63.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64.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
65.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66.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IFE)
67.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son Investigators Inc.
68.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foCOMM)
69. International Faci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70.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71.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72. John Monash Science School
73.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74.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MTA)
75. Massey University
76. McMaster University
77.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78. Medical Dosimetrist Certification Board
79. Melbourne High School
80.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81. Monash University
82. Moody's Investors
83. Murdoch University
84.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85.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7. 培生教育
88. Praxis
89.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DMA)
90.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91.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92. School and College Ability Test (SCAT)
93. Scots College
94.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95.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96.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97.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98. Society of Actuaries
99. Somerset College
100. St Aloysius' College
101.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102.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103. 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中心
104. The College Board
105. The Enroll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06. The Securities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SAAJ)
107. 香港稅務學會
108. Thomson Prometric
109.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10. University of Guelph
111. 英國倫敦大學
112.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13.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14. University of Toronto
115. University of Warwick

5. 於2016/2017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人次接近27.7萬。其分布如下：

